

第 5430 號公告

區域法院條例 (第 336 章)

現公布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業已行使《區域法院條例》第 50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將 2019 年 9 月份判決債務上應收的年息仍定為 8.125 厘，直至另行頒令為止。

司法機構政務長劉煒華